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韩城公安：剑指电信网络诈骗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2023年以来,韩城市公安局立足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突出实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紧盯反诈宣传、防范预警、源头治理三个方面,落实“三个三”举措,实现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警情数量双下降。

搭建“三个平台” 实现宣传全域覆盖

韩城市公安局用好新媒体矩阵平台、“地摊”警务平台及“红袖标”志愿者平台,实现反诈宣传全域覆盖。

该局坚持防范为先,依托“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利用相关微信公众号,推送反诈信息、视频,通过正面引导、案例警示、现身说法,让防范宣传“抢热点、解疑点、有看点”。截至目前,已累计发布“反诈进行时”信息23期,阅读量达5万人次。

该局参与由市委反诈联席办牵头成立的“法制宣传服务队”,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在人群聚集场所、景点、集市等区域设置反诈宣传服务点,广泛开展“进村组、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门店”活动,以一封信、一张海报、一堂课、一个公众号等形式,向群众宣传反诈防骗小知识。目前,服务队已开展法律宣讲138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3万余份,制作宣传广告牌360余块。该局依托社会面巡防力量、志愿者团队及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团队,由一名民警、一名辅警、N名“红袖标”志愿者组成“1+1+N”

反诈宣传小分队,在外警、巡逻、安全检查、窗口服务等日常工作中,插入反诈宣传内容,实现反诈宣传常态化。

健全“三项机制” 实现防范精准有力

韩城市公安局健全一案一评析机制、一案一通报机制、一案一回访机制,实现防范精准有力。

由公安反诈中心对2020年以来的涉诈案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发案趋势,制定宣传防范方案,用“案例法、实验法、对比法”开展靶向精准宣传。今年已对涉网的323人进行了风险提示,做到了及时预警、防患未然。

该局结合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剖析诈骗手段,建立全环节反诈提醒制度,并将该制度以“小课堂”形式通报至全局各基层单位警务联络群。截至目前,已发布电诈警讯16期。

为落实以派出所包联社区民警为主体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回访制度,该局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采取上门入户、走访座谈等方式,开展面对面交流,形成回访、宣传、反馈工作闭环。同时,该局进一步压实宣传主体责任,实行“蓝、黄、红”(分别对应“放心”“基本放心”“不放心”)三色预警机制,确保防范工作切实精准。

落实“三个强化” 实现反诈源头治理

韩城市公安局强化预警拦截、专题培训、部门联合,实现反诈源头治理。

针对群众来电来访及预警平台下发的核查指令,该局第一时间落实见面核实,强化“事前发现”预警拦截干预,对可能受骗的群众进行有针对性劝阻拦截、预警宣传,织密筑牢电信诈骗“防护网”。截至目前,反诈中心已累计

计接报预警指令7362条,落实见面核查、预警劝阻45人,成功率达100%,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

该局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流程为遵循,对刑侦、派出所等主要责任人、一线民警、联络员等开展专门培训,要求民警熟练掌握紧急止损、快速冻结等先期处置流程,为诈骗止损、挽回经济损失赢得先机。

结合“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该局在全市电信企业、银行系统等开展源头预防综合治理。以打造放心电话卡、银行卡为抓手,对存量账户进行排查管控,与客户签订告知书、风险提示,形成“异常用户及时分析、反诈模块不断优化、涉诈账户快速关停、用户投诉快速解决”的反诈机制,切实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杨慧 张鸣岗)

未央区检察院开展“法治服务进企业”活动

3月3日,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凌涛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前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法治宣讲活动。

未央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以“企业合规视角下的职务犯罪预防”为主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企业合规对于企业

生存发展的重要性,并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常见多发的企业经营管理犯罪类型,提出了具体的预防对策,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此次检企共建活动切实强化了企业员工法律意识,将有利于防止企业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刑事合规风险。

今后,未央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强化能动履职,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服务进企业”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筑起预防企业人员职务犯罪的坚实“防火墙”,营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杨慧 惠凡)

商洛中院以“43434”工作法 构建审判管理新格局

近年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43434”工作法,助力审判质效“换挡超车”。

商洛中院实施院级层面“重点管”、审管部门“牵头管”、庭级层面“直接管”、法官个人“自主管”,形成“四管齐下”的全员参与审管格局。

为落实“四管齐下”,商洛中院党组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判审判质效,找出问题与不足,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审管办依托大数据管理平台,定期通报收结案、审判质效等实时态势,发挥工作“风向标”作用。庭长通过直接审理“四类”案件、案件流程监管等方式,行使监督管理权限,确保案件办理优质高效。法官突出在审判中的主体地位,强化审判质效自我管理。

商洛中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构建质量、效率、效果“三位一体”的质效目标管理体系。为提升案件质

量,该院通过落实“拟发改”案件事先沟通交流、异议反馈制度等,推动案件研讨工作常态化。为提升审判效率,该院开展专项活动,逐步消化长期未结案件。为提升办案效果,该院坚持“诉源治理”“诉内治理”和“判后答疑”一体化推进。

同时,商洛中院紧扣高起点谋划、精细化分解、不定期督导、科学化考核等“四个环节”,确保工作部署落地生根。立足服务司法决策、审判业务、法官干警“三个服务”,转变审判管理工作理念。坚持深化党组巡察、审务督查,规范信访核查,开展案件评查,做到“四查并举”,实现执纪问责全面监督。

在“43434”工作法的推动下,自2018年起,商洛法院连续五年获评“全省法院办案先进单位”,各项主要指标连年位居全省前列。(张瑞 宁启波)

开展警示教育 共筑交通安全防线



3月3日,西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为县人民医院百余名医护人员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中,交通指挥中心负责人结合案例向医护人员认真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通过

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短片等方式,使大家直观地感受到酒驾醉驾、超速、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危害,进一步增强了医护人员的交通安全红线意识。李巍 摄影报道

聚焦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

西乡县检察院赴石泉县开展学习交流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实现优势互补、发展共赢,3月9日,西乡县检察院检察长张艳一行赴石泉县检察院开展学习交流。石泉县检察院检察长程文亮出席座谈会。

张艳一行参观了石泉县检察院12309接待大厅、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未检工作室等功能区,详细了解了石泉县检察院品牌建设、业务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感受独具特色的“石检”文化。

座谈会上,程文亮、张艳分别介绍了两县的基本概况和检察工作情况,并围绕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品牌打造等分享交流工作经验。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联系、取长补短、共同提升。

为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从石泉返回后,西乡县检察院及时

召开座谈会,外出学习人员畅谈考察学习所见所闻所感,结合工作实际深入交流心得体会,查摆短板弱项,明确未来努力方向、思路措施。

张艳指出,全体干警要树立全局意识,对内加强融合履职,深化团队协作配合;对外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参与县域重点工作,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树立品牌亮点意识,以极致精神深耕细作,培树典型、打造亮点。要在担当作为上下功夫,追求个人进步和单位总体工作提升。要在思变求进上下功夫,学习新理念、探索新路径、寻找新办法,敢于发挥首创精神,以创新促能动、以能动提质效。要切实把此次外出学习交流的成果转化为工作动力,为奋力推进西乡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杨慧 李海庚)

法治动态

铜川法检两院十项措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3月2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十项措施,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实施。这十项措施包括转变司法理念、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拓宽涉企司法服务渠道、深化涉企纠纷诉源治理、细化涉企案件监督管理等内容,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毛海龙)

雁塔区法院高新法庭开展“进网格”普法宣传活动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高新法庭开展“护航老年消费 共建美好雁塔”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高新法庭以法治宣讲等方式,提醒群众保障自身财产安全,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贡献司法力量。(雁法宣)

长安区检察院推动“12309+综治网格”融合发展

近日,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开展“12309+综治网格”融合发展座谈会暨“网格+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培训会。长安区检察院融合12309网络服务平台和综治网格“e”站,搭建长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子平台,把检察业务融入服务平台,打通基层治理“神经末梢”,提升司法监督质效。(王少武)

渭滨区检察院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

3月8日,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组织全体女干警,前往古大散关秦岭战役纪念馆开展“党员筑初心 巾帼向党”主题党日活动,共庆“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中,女干警们通过看展览、听讲解等方式,感受革命先辈英勇顽强的斗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接受革命精神洗礼。(黄雅文)

秦都区检察院助力追缴残保金逾178万元

近期,咸阳市秦都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排查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并对欠缴行为实施追缴。工作中,秦都区检察院通过邀请残

联、税务、财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凝聚公益保护合力。截至目前,行政机关已追缴残保金178万余元,依法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王磊 余文慧)

武功县检察院召开“三个年”活动推进会

3月9日,武功县检察院召开“三个年”活动推进会。会议指出,全体干警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整体工作部署上来,持续推动

检察工作争先创优,以突出的业绩检验“三个年”活动开展成效,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王富丽)

宁强县检察院召开2023年检察工作会

3月2日,宁强县检察院召开2023年检察工作会。会议传达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

回顾总结去年工作,表彰2022年度检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安排部署今年工作,动员全体干警凝心聚力、明晰思路,推动宁强检察高质量发展。(王德华)

陇县检察院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近日,陇县检察院发挥民事检察职能,回应民生关切,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该院充分利用12309网络服务平台等受理控申案件线索,畅通当事人申请

监督渠道,加强与人社、公安、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去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胡芝娟)

三原县检察院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3月7日,三原县检察院召开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助力林业资源保护工作现场会。该院在办理滥伐林木碳汇赔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探索建立公益林

生态修复基地,推动构建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切实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为服务保障全县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张亚楠)

观点碰撞

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对标党中央和检察系统新要求,拓展完善“1123455”工作思路,奋力加强自身建设,形成了以检察之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未央实践”。

该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未央实践”,现将有关经验分享如下:

以政治建设为“制高点” 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未央区检察院强化政治建设这个“制高点”,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正确。该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司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这一本质属性,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做“两个维护”的坚定捍卫者和“两个维护”的忠实实践者。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配套落实文件,常态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以服务大局为“着力点”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未央区检察院强化服务大局这个“着力点”,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该院深入践行“平等保护”检察理念,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落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要求,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助力“平安未央”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等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从严惩治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洗钱犯罪等案件。打好守护美丽家园组合拳,严惩污染环境犯罪,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督促责任单位履职整改。

同时,该院密切关注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现象,发挥司法救助职能,用心办好“小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以队伍建设为“根本点” 锻造检察铁军

未央区检察院党组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发挥廉洁从检表率作用,引导干警增强拒腐防变政治自觉。注重培根铸魂,提升基层党建质量,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同时,该院还通过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执行防治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禁令,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方式,淬炼“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使命重在担当,实干铸就未来。接下来,未央区检察院将继续秉持求真务实精神,向着“止于至善”的目标努力迈进,不断加强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为西安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作者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

以检察之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未央实践”

张桂军

渭滨区检察院到未央区开展业务交流

近日,宝鸡市渭滨区检察院检察长董宽一行,到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开展业务交流。未央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柱军参加座谈会。

董宽一行参观了未央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同心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等功能区,对未央区检察院整体布局、功能设置、亮点工作等进行全面了解。

座谈会上,张柱军介绍了未央区检察院基本情况及“1123455”工作思路,并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两个层面,介绍了检察业务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双方围绕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未成年人检察、检察宣传等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表示,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在今后检察履职中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信息互通、队伍互动、优势互补,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内生动力、注入外来动力。(惠凡 冯丹婷)